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的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春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春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特殊专用
09806BE5DBE14E94B3A773A0729BF09